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哈瓦那举行,会上通过了题为“政府中的腐败现象”的第7号决议(A/CONF.144/28/Rev.1)。秘书处根据该决议编写了一份国际反腐败行动背景文件,其中包括一项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A/CONF.169/14),后来将该守则草案提交给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995年第四届会议。在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E/CN.15/1995/13)建议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95年7月24日通过第1995/1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进一步修订该守则草案案文,并将其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委员会在1996年第五届会议上(E/1996/30-E/CN.15/1996/24)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CN.15/1996/5),其中包括一项经修订的守则草案,修订内容反映了36国政府提交的评论意见。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8号决议中的建议,大会于1996年12月12日通过第51/59号决议,其中载有《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该决议还建议会员国以《守则》为工具来指导反腐败工作。

1998年7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E/1998/30-E/CN.15/1998/11)决议草案一的建议,通过第1998/16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以探讨如何确保最近反腐败举措的效果,并同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协商制定一项适当的国际反腐败和反贪污战略。腐败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于1999年3月30日至4月1日举行会议,审议增进打击腐败方面国际合作等问题(E/CN.15/1999/10)。专家组提出了若干建议,并提议各会员国考虑就反腐问题制定一项全球文书。

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议草案四(E/1999/30-E/CN.15/1999/12)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7月28日第1999/22号决议的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1999年12月17日通过第54/128号决议。大会请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见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程序历史)在该公约草案中包括有关打击有组织犯罪相关腐败的措施,并请委员会探讨是否可制定一项国际反腐败文书,或附属或独立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999年12月22日,大会在第54/205号决议中进一步强调其对腐败造成的严重问题的关注,并要求采取打击腐败行径的国际和国内措施。大会还决定继续审查此事。

2000年1月,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举行第七届会议(A/AC.254/25)。委员会认为,制订一项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并且该文书应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委员会将其意见提交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议草案三(E/2000/30-E/CN.15/2000/7)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7月27日第2000/13号决议的建议,大会于2000年12月4日通过第55/61号决议(A/55/PV.81)。大会也

认为，一项有效、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并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就该文书开展谈判。大会还要求秘书长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召集一个审查和拟订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的工作范围草案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

2001年4月，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分析了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应对腐败问题的其他文件和建议，以此作为提出关于反腐败法律文书建议的基础(E/CN.15/2001/3)。最后，他指出，大会第55/6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是一个独特的机会，以此将制定一项全球反腐法律文书，全面解决整个国际社会都关注的这个问题。

审查和拟订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的工作范围草案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于2001年7月30日至8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通过一份报告(A/AC.260/2和Corr.1)，其中载有一项包含专家组职权范围草案的决议草案，将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该决议草案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于2001年12月4日至7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八次会议，有56个国家参加。26个国家提交了供审议的关于公约草案实质内容的提案和建议。非正式筹备会议审查了秘书处编辑的综合案文草案，以期消除可能存在的重复并探讨各项建议的兼容性。审查的目的是制定一项公约草案案文，以促进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连同各代表团在谈判中提出的所有其他提案，作为其第一届会议工作的基础。2001年12月7日，非正式筹备会议在最后一次会上通过其报告(A/AC.261/2)。

2002年1月31日，大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议草案一(E/2001/30/Rev.1-E/CN.15/2001/13/Rev.1)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12月20日第2001/46号决议的建议，通过第56/260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专家组提出的职权范围。大会决定，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将就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公约开展谈判，该公约标题待定，姑且称之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将采取一种多方面的方法。

在2002年1月21日至2003年10月1日期间，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了七届会议，谈判“反腐败公约”案文。2002年期间，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具体如下：2002年1月21日至2月1日(A/AC.261/4和Corr.1)；2002年6月17日至28日(A/AC.261/7)；以及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A/AC.261/9)。特设委员会面前有一份反腐败公约草稿，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提交的各项提案的综合本(A/AC.261/3/(Part I)，(II)，(III)和(IV))。在起草公约草案时，特设委员会所审议的主要事项包括：定义；范围；保护主权；预防措施；刑事定罪；制裁和补救措施；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赔偿责任；保护受

害者和证人；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包括洗钱，以及归还这类资金；技术援助；收集、交流和分析资讯；以及监测执行情况的机制。截至第三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已根据订正案文(A/AC.261/3/Rev.1和Corr.1和Add.1)开始了公约草案的二读。

根据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议草案二(E/2002/30-E/CN.15/2002/14)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7月24日第2002/9号决议的建议，大会于2002年12月18日通过第57/169号决议。大会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并敦促特设委员会争取在2003年年底前完成其工作。大会还接受并感谢墨西哥提出主办一次签署该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并决定在2003年年底之前召开为期三天的上述会议。

2003年期间，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下述四届会议：2003年1月13日至24日(A/AC.261/13)；2003年3月10日至21日(A/AC.261/16)；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A/AC.261/22)；以及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日(A/AC.261/25)。第四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并完成了对公约草案的二读。特设委员会主席还请各区域组任命代表参加用语统一小组，从第五届会议开始将要求该小组确保公约草案案文内以及所有语文版本之间的用语一致。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开始了对公约的第三读和最后一读。此外，用语统一小组协调员在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向特设委员会作了口头报告，让委员会及时了解小组的工作情况，并提请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注意小组工作成果，还提出了对公约草案的修改建议(A/AC.261/24和Corr.1)。特设委员会核准了用语统一小组的所有建议。

在第七届会议上确认，特设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将是在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草案案文的剩余条款达成一致意见，而不停留在已暂时核可的事项。特设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的其余条款，并最后确定了案文。审议工作依据的是综合案文(A/AC.261/3/Rev.5)和各国政府的提案和建议。委员会在2003年10月发表了一份工作总结报告。报告载有一项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其中包含公约草案的案文(A/AC.261/25)。特设委员会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2003年10月7日，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反腐败公约”草案(A/58/422和Add.1)。2003年10月31日，大会通过第58/4号决议，以此通过《公约》。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规定在2003年12月9日至11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上将该公约开放供签署(A/CONF.205/2)。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68条第1款的规定，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90天后，该公约于2005年12月14日生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3 条第 1 款，设立了缔约国大会，以加强缔约国能力和相互合作，从而实现《公约》规定的各项目标，并促进对实施情况的审查。2006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特设委员会举行最后一届第八届会议 (A/AC.26/1/28)，会上核可了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将其提交给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供其第一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CAC/COSP/2006/12)。缔约国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上述议事规则 (CAC/COSP/2006/3)。